

臺北市政府 94.11.10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五七九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4 月 27 日廢字第 W641314 號及第 W641315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環境衛生巡查員分別於 89 年 2 月 8 日 14 時 15 分及 20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地上及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路旁，發現有任意放置廣告物致污染環境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訴願人所為，乃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，分別以 89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262439 號及第 X26244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；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分別以 89 年 4 月 27 日廢字第 W641314 號及第 W64131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（2 件合計處 2 千 4 百元）罰鍰。上開 2 件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46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局 89 年 4 月 27 日廢字第 W641314 號、W641315 號等 2 件處分書予以廢止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